

# 最新法律委托代理合同(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法律委托代理合同篇一

甲方就本公司拥有的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场地、设备等，特委托乙方代理出租、整体转让等服务。该厂房位于；权证属性：.租金：左右。售价：左右。

一、代理权限及期限：

- 1、代为发布信息，介绍寻找客户；
- 2、代为谈判、协助签约、办理相关手续等。
- 3、代理直至出租或转让合同签订完成。

二、代理服务费：

1、如成功帮助甲方与第三方签定租赁合同，则甲方须给付乙方合同年租金中的一个月的价款作为代理服务费；如成功帮助转让第三方的，则甲方须按合同总价的%计算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

2、在甲方授权乙方租赁(或出售)的价格以上部分(包括土地和厂房及设备)，则另行。

按奖励乙方。

3、支付时间：甲方与乙方介绍的第三方客户签定租赁或买卖合同并收到首期款项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佣金给乙方。

4、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佣金给乙方，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佣金的3%作为滞纳金给乙方。

### 三、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房屋租赁或买卖的必备文件。

2、为便于乙方开展上述委托业务，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业务处理状况。

4、乙方将努力通过市场流通渠道寻找客户，促成甲方委托的交易。

### 四、违约条款：

1、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租赁/买卖合同得到执行后，支付本委托书内订明之委托服务费予乙方。若在委托期内或在撤消委托后六个月内，甲方私下与乙方介绍之客户签订意向书或租赁/买卖合同，甲方仍按照委托书内订明之服务费全额交付给乙方。

2、对乙方介绍的客商，无论是客户提供或参与直接面谈，只要客户与甲方签约的，均作为中介确立。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律委托代理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 \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_\_\_\_\_业务，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并通过乙方提供的\_\_\_\_\_等多种接入方式进行证券委托交易等事项，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熟悉并自愿遵守成\_\_\_\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_\_\_\_\_证券交易规定》和《\_\_\_\_\_储蓄卡章程》、《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_\_\_\_\_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建行储蓄卡、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上海股东代码卡/深\_\_\_\_\_证券账户及复印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按照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缴纳有关交易费用。

第四条 甲方若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_\_\_\_\_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本协议上所填上海股东代码即为甲方指定交易的账户，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_\_\_\_\_券交易所拟订并公布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

第五条 甲方使用互联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六条 乙方郑重提请甲方务必注意股东代码、资金帐号、网上委托证书、证书密码及交易密码的保管和保密，凡使用甲方设定的密码以及此类数据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的有效交易。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种委托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其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各种接入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乙方相关的使用规定。甲方的委托记录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2. 代理甲方进行与每次有效委托买卖交易有关的成交后的有价证券的交割结算事宜；

3. 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5. 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交易查询、对帐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市场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甲方在\_\_\_\_\_银行同名储蓄卡账户。\_\_\_\_\_银行按照甲方的申请和授权以及乙方提供的数据，代理甲方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自动划转。

第十条 \_\_\_\_\_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将分红派息款转入甲方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对应的储蓄卡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开户资料和委托事项的秘密。但因司法机关和证券监管机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调查机关要求提供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交易纪录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乙方默认甲方参加每次新股配售，且不承担因申报成功或认购成功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承诺其用于接驳\_\_\_\_\_的电脑系统是安全可靠的，对于因甲方电脑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若遗失储蓄卡及对应活期储蓄存折，应依照\_\_\_\_\_银行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若股东代码卡遗失，还需向证券登记公司等相关机构办理挂失。在挂失手续生效前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记录和交易资料。

第十八条 乙方按甲方的. 委托指令向交易所申报，但委托在有效期内因非乙方或非\_\_\_\_\_银行原因未能成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因政策重大变化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因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其他意外原因，致使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出现其他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以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甲方通过乙方进行的任何证券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责任或由于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甲方透支买入股票的，乙方享有对甲方托管在乙方\_\_\_\_\_券的留置权。甲方在经催告后仍不按照乙方或\_\_\_\_\_银行通知履行义务或予以赔偿的，乙方和\_\_\_\_\_银行有权处置与甲方债务相当的证券和资金。当甲方的全部证券和资金不足以抵偿其债务时，乙方和\_\_\_\_\_银行对甲方保留追索权。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本协议条款有修改和解释权。若需补充或修改协议条款，则须将新内容以公告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若有异议应在公告后30天内到原开户点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新内容，并将公告的内容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 《\_\_\_\_\_证券交易规定》的修改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甲方办理\_\_\_\_\_销户手续后终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法律委托代理合同篇三

\_\_\_\_\_（甲方）因\_\_\_\_\_事由，委托\_\_\_\_\_（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三条 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 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

第六条 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终止委托关系，涉及律师费用结算事宜，应依《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法律委托代理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意见如下：

- 1、甲方自愿请乙方代办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工作，以上四证办完后由乙方交给甲方，乙方同时收清商定款项的余额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2、本次代办甲乙双方商定收费采用包干形式【即甲方交给乙方一定数额的资金(含相关部门收取规费和乙方代办费)，乙方不再另行收费】。仅收取代办费形式(相关部门收取规费由甲方自行办理，乙方在办证中没有替甲方付现相关部门收取规费的义务)。
- 3、甲方在保证其必备办证资料真实完整情况下，乙方保证履行代办义务。
- 4、收费分两次付清，签订此约定书时甲方预付，余额付现时间见本协议第一条。
- 5、乙方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由相关事务所进行法定验资、评估工作，验资和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本次审计、验资与评估费为，由乙方收取。
- 6、乙方承诺甲方在资料合法的情况下，按相关机关部门规定工作日时间完成相应办证工作(验资、评估2个工作日，设立

登记10个工作日，组织机构代码证3个工作日，税务登记证2个工作日)。

7、乙方保证所办理的登记证真实、合法、有效。

8、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 法律委托代理合同篇五

代理方（乙方）：\_\_\_\_\_银行

###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_\_\_\_\_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 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 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 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 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 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 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 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 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 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 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 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

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_\_\_\_\_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 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 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份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由乙方总行负责向所属代理经办行拨付。

##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一）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经办行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每年要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二）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

##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及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而外，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 十三、附则

（一）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信贷局与乙方省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也可由双方总行签订。

项目委代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二）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三）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_\_\_\_\_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乔\_\_\_\_\_

（或授权代理人）